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救字第2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謝清彥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113年度宜救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邱信璋